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职办函〔2014〕12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交通运输行业 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部属有关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

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交通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聘任管理办法》（交人劳发〔2005〕4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开展2014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本次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范围为已设置技师或高级技师等级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详见附件1、附件2。

二、申报条件

（一）正常申报。

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范围内各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

申报条件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准，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参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破格认定。

获得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称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破格认定：

1. 已取得申报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本职业（工种）设置技师职业资格，可申请破格认定技师资格。

2. 已取得申报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本职业（工种）设置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可申请破格认定高级技师资格。

申请破格认定的申报人员可免试统一鉴定所有科目，直接进行综合评审。

三、考评组织

（一）符合申报条件者，由本人自愿填写《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报所在单位。该表电子版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 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按隶属关系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或专门机构。

(三)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或专门机构对本地区(单位)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将合格材料于7月31日前报部职业资格中心。并根据统一安排,组织本地区(单位)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人员参加10月举行的统一鉴定。

(四) 部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会,对技师和高级技师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四、有关事宜

(一) 评审费汇款信息(评审费标准不变)。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北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086018180025182004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 陈旻

联系电话:010-65299039, 65299034 (传真)

邮箱:chenyang@mot.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五层

邮编:100029

- 附件：1. 201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2. 201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专业	职 业	序号	工 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养护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3. 机动车检验工	3	汽车维修检验员
		4	汽车检测员
	4. 筑路、养护工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
		6	公路桥梁隧道工
		7	公路测量工
		8	公路路基路面工
		9	公路养护工
		10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水上运输	5.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11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6.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12	船舶水手
三、港口	7.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3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4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8. 港口维护工	15	码头维修工
	9. 输送机操作工	16	运输带粘结工
四、航道疏浚	10. 航道航务施工工	17	航道航务施工工
		18	航道航务爆破工
五、救助打捞	11. 潜水员	19	空气潜水员
		20	混和气潜水员
		21	饱和潜水员
六、航标航测	12.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22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3. 视觉航标工	23	视觉航标工
七、公路工程	14. 筑路机械操作工	2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25	压路机操作工
		26	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15.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27	平地机操作工
		28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附件 2

201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专业	职业	序号	工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养护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机动车检验工	2	汽车维修检验员
		3	汽车检测员
	3. 筑路、养护工	4	公路桥梁隧道工
		5	公路测量工
		6	公路路基路面工
		7	公路养护工
		8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港口	4.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9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0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三、航道疏浚	5. 航道航务施工工	11	航道航务施工工
		12	航道航务爆破工
四、救助打捞	6. 潜水员	13	空气潜水员
		14	混和气潜水员
		15	饱和潜水员
五、航标航测	7.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6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8. 视觉航标工	17	视觉航标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公路局、港航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部人事教育司。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